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438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7日

商 标

miaochu.ai

申 请 人 上海简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（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互联网网页式广告的编辑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点击付费广告；